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0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项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电话/传真: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8日起增加长沙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现金宝",代码:000710)的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沙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交银现金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长沙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交银现金宝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电话:(0731)84305627

传真:(0731)84305387

联系人:吴波

客户服务电话:96511

网址:www.cscb.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以上代销机构自2015年6月18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5-03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6月6日及2015年6月10日分别发布了《华润万东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华润万东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4、2015-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4、7、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华润万东	201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9:00时-17:00时。

2、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1055@263.net.cn

联系人:国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发行数量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8),自2015年6月19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网银、电话、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购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①;通过定投方式申购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①。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按4折优惠;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①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①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5折优惠。①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①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杭州数米公布的实际费率优惠政策为准。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注:① 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9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各销售渠道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各销售渠道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渠道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各销售渠道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htsec.com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http://www.hazq.com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1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http:// www.niuji.net

1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 www.zcvc.com.cn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8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6月19日起,将新增民生银行代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6号文核准募集,于2014年1月21日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工商银行")。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上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1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A,基金代码:000454;国金通用鑫利分级B,基金代码:000455)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1日

(四)2015年5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4,587,281.85份,其中A类份额3,211,097.31份,B类份额1,376,184.54份。

(五)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证券品种,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确定组合的久期及利率期限结构,进行组合资产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并根据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八)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5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5年5月18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30,023.99
存出保证金	16,620.59
应收利息	8,369.88
资产总计	4,955,014.46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3.98
应付托管费	484.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5.06
其他负债	186,088.34
负债合计	189,53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31,639.23
未分配利润	533,8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4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5,014.46

四、清盘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16号文《关于核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61004823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33,085,966.73元,折合433,085,966.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议案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二)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进行终止清算。

(三)清算起始日

根据2015年5月1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 本基金于2015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5年5月19日。

(四)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的清算期间,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8,369.88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6,620.59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453.98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5月20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84.67元, 该款项已于2015年5月2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05.06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5月2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86,088.34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元为信息披露费,已于2015年5月26日支付;剩余人民币86,088.34元,已于2015年5月27日支付。

(四)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illegible]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经本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5月18日基金净资产	4,765,482.4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87.87
二、2015年5月27日基金净资产	4,766,370.2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766,370.2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5年5月1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9,257.75元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为人民币2,102.32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768,472.60元, 其中人民币16,620.59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存出保证金, 人民币8,369.88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截至2015年5月18日的应收利息, 人民币2,990.19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止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帐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18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6月15日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端午假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